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九个五年规划(2026 - 2030年)》

(上接第1版)大力宣传数字经济、平台经济、低空经济、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宣传金融领域法律法规,强化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营意识,加强金融消费者、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深入宣传对外贸易、吸引利用外资、对外投资、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以及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服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三)深入宣传与维护国家安全和
社会稳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深化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宣传爱国主义精神、国防法和军队建设、跨军地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全民国防安全意识,提升跨军地治理效能。加强社会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推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宣传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相关法律法规。深入宣传刑事、治安管理、反邪教、禁毒、网络安全、保密、反间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预防惩治违法犯罪。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提高突发事件预防应对能力。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法治宣传教育,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加强宗教事务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自觉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活动,提升全社会对非法宗教活动的鉴别力和免疫力。

(四)深入宣传与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设美丽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创新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宣传文化遗产保护、全民阅读促进等文化领域法律法规。围绕交通、医疗、劳动、消费、婚姻家庭等群众法律需求较大领域,编制普法工作指南。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深入宣传促进就业创业、教育、社会保障、农村土地承包等相关法律法规。聚焦个人信息保护、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问题,针对网络谣言、网络暴力、“饭圈”等乱象,深入宣传网络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大力宣传生态环境法典,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加强依法保护鸟类等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

(五)深入宣传党内法规。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一体加强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党章和党的组织法规、领导法规、自身建设法规、监督保障法规,加强对新制定修订的党内法规的宣解读,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将党内法规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必学内容和党员学习培训重点内容,常态化推进遵规学规守规用规,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

四、深入实施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

(一)深化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

公序良俗,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社会共识和行为习惯。研究建立公民法治素养基准和测评指标体系。大力宣传崇尚法向善、厉行法治的典型人物和事迹。

(二)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深化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健全国家工作人员录用考法、日常学法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教育培训规划计划。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深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制度。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鼓励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讲授法治课。完善综合性法治评价工作机制,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

(三)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以青少年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为导向,加强正面引导,构建课堂为主、家庭协同、社会联动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修订《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范围。推动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全覆盖并有效履职。推动有条件的中小学配备具有法学专业背景的法治课教师,实现法治课教师法治培训全覆盖。实施多样化的法治实践教育。加强对各类法治教育进校园活动的统筹。在矫治教育、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中重点加强法治教育。探索建立“家长法治课堂”,提升家长对未成年人进行法治教育的意识能力。

(四)把法治教育纳入社会教育体系,加强各类群体法治宣传教育。完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实施新时代民营企业法治素养提升计划。加强平台企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平台企业依法规范用工、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引导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遵规守法、依法维权。根据妇女、老年人、残疾人、进城务工人员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村干部、社区工作者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其服务基层依法治理能力。加强新闻媒体从业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其运用法治思维解读社会问题,依法规范报道案事件。加强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从业人员和网民法治宣传教育,促进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从业人员依法经营、履行义务,引导网民文明上网、理性表达。加强“走出去”中国公民、企业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其遵守我国和当地法律,防范和应对法律风险。加强对在华工作生活外国人法治宣传教育,帮助其了解并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保障其在华各项合法权益。

五、加快形成精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新模式

(一)把握法治宣传教育新需求。探索建立基于大数据的精准研判机制,依托政务数据、司法数据、互联网企业数据等,动态识别群众法治宣传教育需求和法治素养薄弱环节,针对不同群体精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及时了解受众反馈,动态调整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和方式。

(二)探索法治宣传教育新方式。在利用好传统法治宣传教育方式的同时,深化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建设,运

用微视频、微电影、微短剧、动漫等形式,提升法治宣传教育传播力影响力。持续办好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播等活动。实施“法治+非遗”,将法治元素嵌入文化旅游、体育赛事、传统节日、民俗活动等。实施“人工智能+普法”,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内容的人工智能辅助生成、智能分发、实时互动。推动社会热点案事件舆论引导与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引导司法机关、媒体、专家等及时开展法治解读。

(三)拓展法治宣传教育新平台。依托现有资源建设“数智普法”平台,加强与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地方法治宣传教育网站、互联网平台等的资源共享。建设全国统一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信息平台。结合工作实际,在政务服务平台、公共交通设施和社区智能终端等嵌入智能法治宣传教育模块。延展法治宣传教育新媒体矩阵,打造一批高质量法治宣传教育新媒体账号。

六、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一)弘扬红色法治文化。深入发掘、研究、保护红色法治资源,加强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中法治元素的研究阐释宣传。开展红色法治遗址遗迹和文物普查登记,强化保护措施。把红色法治元素融入党史展览馆、博物馆等文化阵地,打造高质量精品展馆。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推动廉洁文化走进各行各业、千家万户,弘扬崇廉拒腐社会风尚。

(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鼓励支持高校、研究机构、媒体、智库等加强对中国古代法律典籍、文物、遗迹等的整理研究。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数字图书馆和资源数据库。出版传统法律智慧与新时代法治实践系列丛书。发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传承发展典型案例。

(三)丰富法治文化产品供给。加强法治文化品牌培育,鼓励结合特定地域、行业、群体实际,打造特色鲜明的法治文化品牌。实施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扶持计划,建设法治文化精品库,组织开展全国性交流展示活动。

(四)加强和规范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建立法治文化场所名录,向社会公布并动态更新。加强网络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打造一批网络法治文化传播品牌。加强法治文化阵地设施、内容维护更新,依托阵地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七、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系

(一)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将履行普法责任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市县级地方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重要内容。落实“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推动群团组织、行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律服务机构、企业等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探索建立部门普法、军地普法协同联动机制。落实普法提示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司法行政机关普法提示工作相关规定。

(二)完善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法治实践融合机制。深化基层和行业依法治理,引导人民群众在参与法治实践、解决身边实际问题中提升法治素养。加强立法立项、起草、审查、审议、公布、施行等全过程宣解读,扩大社会参与,推动法律法规实施。加强行政执法、司法文书释法说理,制定执法司法办案全过程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引。完善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典型案例发布制度,落实司法案件公开审查、听证制度,加强以案普法。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与加强基层治理、倡导移风易俗相结合,持续整治高额彩礼、低俗婚闹、人情攀比、薄养厚葬等问题。

(三)健全媒体和网络服务提供者公益法治宣传教育制度。推动新闻媒体开设法治专栏专题、刊播法治公益广告、报道法治新闻等,履行公益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市地级以上党报、都市报要合理确定公益法治宣传教育版面比重,广播电台、电视台要加大公益法治宣传教育节目制播力度。推动网络服务提供者特别是大型网络平台设置固定公益法治宣传教育栏目,积极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对社会热点案事件的权威法治解读给予流量倾斜和推送支持。

(四)引导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稳步实现有条件的村(社区)至少有5名“法律明白人”,探索在行业领域培养“法律明白人”,发挥其社情民意信息员、法律政策宣传员、矛盾纠纷化解员、法治实践引导员作用。建设全国“法律明白人”网校。鼓励引导国家工作人员、法学教育研究者、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法学专业学生等担任普法志愿者,研究制定普法志愿者工作指引。打造大学生法治宣讲团品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激励保障机制。建立全国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研究与人才培养。

(五)完善法治宣传教育风险防控机制。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阵地管理,不给涉法治错误思想和观点提供传播渠道。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楚,避免误导群众。压实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严防“自媒体”账号错误解读。

八、加强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要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本地区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建设和法治督察等重点内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会同党委宣传部门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自身实际,为法治宣传教育提供必要经费,加强对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鼓励引导和规范管理,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规划实施要注重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避免增加基层负担。

军队的第九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参照本规划进行安排部署。

张鹏参加市总工会2026年“送清凉”慰问活动

本报讯 (记者雷昊)为扎实做好高温天气职工关爱保障工作,切实将党和政府、工会组织的关怀送到基层一线,7月28日,市总工会开展2026年“送清凉”慰问活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鹏参加慰问。张鹏一行深入晋中投集团生产运营一线,与在岗职工亲切交谈,详细了解高温作业排班、防暑物资配备等情况,对广大干部职工不畏酷暑、坚守岗位、履职尽责的敬业精神给予充分肯定,向奋战在高温一线的全体劳动者致以诚挚问候。

李哲在榆次区调研乡村振兴及农业产业发展工作

本报讯 7月2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李哲在榆次区调研特色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等工作。李哲先后深入大凝镇南合流村、东赵乡下峪村、乌金山镇华龙科润果业,实地查看蔬菜智能拱棚园区建设运营、精品示范村建设推进、现代化苹果矮化密植基地发展等情况,详细了解设施农业提质增效、产村融合模式探索、智能水肥一体化技术应用等工作成效,对特色产业培育、乡村治理创新和利益联结机制优化提出具体要求。

(冯凡)

野外避震

避开危险环境

1. 远离河边、湖边、海边。以防河岸坍塌而落水、上游水库坍塌下游涨水、出现海啸;
2. 远离水坝、堤坝。以防垮坝或发生洪水;
3. 远离桥面或桥下。以防桥梁坍塌时受伤;
4. 远离山脚下、陡崖边。以防山崩、滚石、泥石流等;
5. 远离陡峭的山坡、山崖,以防地裂、滑坡等。如遇到山崩、滑坡,要向垂直与滚石前进方向跑,切不可顺着滚石方向往山下跑。

选择开阔、稳定的地方就地避震

1. 最好采用蹲下或趴下的姿势,以防摔倒;
2. 躲在结实的障碍物下,或蹲在地沟、坎下,特别要保护好头部;
3. 避风,背朝风向。以免吸进有毒气体(如果附近有化工厂等)。

学校避震

如果你的学校、校舍是高层建筑物,且按标准的要求经抗震鉴定合格的或者经抗震加固的,按“就近躲避法”避险。就近躲避应远离门窗和阳台,可以躲到书桌或床下,尽量蜷曲身体,降低身体重心,找遮挡或用手、背包等保护头颈、眼睛等重要器官,扶稳、抓牢桌腿等牢固的物体。也可躲避在小开间、内承重墙的墙根、墙角等部位。地震发生时,切不可慌乱拥挤,避免发生踩踏事故,撤离时不要使用电梯。

如果教室(实验室、图书馆)是平房或在一楼,室外开阔,无危险坠落物掉落,可震后迅速撤离跑到室外。来不及跑出时,躲避在立柱旁边、内承重墙的墙根、墙角,或者坚固的排椅、桌椅、运动器具旁边。如果有条件,还应该拿书本或书包等物品护住

头部,用手帕、湿巾等物品捂住口鼻。

学校应安排专人负责维持秩序,在楼梯、拐弯处、楼门口等危险地段要有教职工值守,引导学生疏散,防止拥挤踩踏。疏散场地安排教职工值守,按照预案划分的区域安置学生,到达疏散场地后,应以班为单位清点人数,确保无学生遗漏,查看学生有无受伤情况并进行现场处置,疏散后对建筑物采取临时封闭措施,防止学生擅自进入,在疏散场地内滞留超过1h的疏散,可安排开展地震知识、灾害心理调节、安全等宣传教育活动。

震后72小时黄金救援时间

人被埋在废墟之中时,生命能够坚持的时间为:没有氧气,坚持5至7分钟;没有水,坚持5至7天;没有食物,坚持15至30天。被埋压时一般都会受到外伤,身体出现创口,破伤风、气性坏疽等厌氧病菌就会趁虚而入,这些病菌往往会在三天后发作,造成创口感染,极易致人死亡。而且被埋压后身体会受到不同程度的挤压,四肢、臀部等肌肉丰满的地方容易出现组织坏死,导致“挤压综合征”,严重威胁生命。

有关统计资料显示,地震发生第一天,瓦砾下的幸存者生存率为74%,第二天生存率为26%,第三天生存率为20%,第四天仅为6%。以上数据说明,时间就是生命,救援的时间越早,幸存者生存的希望就越大,前三天对于减少伤亡尤为重要。因此,国际上通常将72小时作为灾害中被埋压人员生命的临界点。

(未完待续)



通知

为了进一步严肃劳动纪律,维护企业与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我单位在2026年6月10日在《晋中日报》刊登通知并要求其在规定日期内返岗,下列人员均未在规定日期内返岗,故我单位已与其解除劳动关系,请于本

人员名单如下:
郝永晖 郭宇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
晋中榆次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遗失声明

▲张金梅不慎将残疾证丢失,证号:14243119511018002542,声明作废。(晋报广)

▲冯欢不慎将儿子冯艺轩的出生证丢失,证号:O140574471,声明作废。(晋报广)

▲原怀周不慎将儿子原嘉豪的出生证丢失,证号:O140425805,声明作废。(晋报广)



翠柳荷风入画卷
生态绿地送清凉

荷风轻拂,柳浪摇翠,介休市汾秀公园景观如画,吸引了众多市民来此赏景纳凉。近年来,该公园积极完善基础设施,丰富绿化层次,提升景观品位,打造城市“绿肺”,成为市民群众日常休闲和健身的好去处。这是记者日前在该公园内拍摄的一组图片。

本报记者 裴晓军 摄

